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依本校在校生教育實習要點。

二、 期限：四週。

三、 場所：到本校附小外，在新竹縣市另擇數所國小暨幼稚園供學生實習。

四、 方式：

(一) 座談：

1. 集中教育實習前，本校指導教授，實習生與特約實習國小、幼稚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在實習國小、幼稚園舉行座談會、洽定各項實習事宜。
2. 集中教育實習期間，本校指導教授與特約實習國小、幼稚園教師暨行政人員每週定期舉行座談。

(二) 見習：分為教學見習及行政見習二項，實習之前二日為見習時間，由實習指導教授預為籌畫，並於集中實習前與實習學校、幼稚園洽定。

(三) 實習：分為教學實習與行政實習二項。

1. 教學實習：

- (1) 實習生編組：由任課教授決定之，須每週輪換試教科目，以能普遍試教各科為原則。
- (2) 每單元實習前應先編擬教學設計，請各科教學研究原授課教授指導並簽名認可，於教學前三日送請指導教授及國小指導教師核准後始可上台教學，教學後應確實詳作檢討。

2. 行政實習：

- (1) 級務實習：由各試教小組實習生輪流擔任，請實習班級之級任導師負責指導。實習結束後提出個案研究報告一篇，送請指導教授評閱。
- (2) 校務實習：依照實習國小行政組織妥善完成實習編組，請實習國小各處組主持人分配工作並負責指導。指導教授應會同實習國小編擬實習行事曆，以為實施及評鑑之依據。實習生舉辦各項活動，事前應週密計畫，執行應認真負責。實習結束後，對實習事項應詳作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。

3. 職務分掌：

- (1) 校務實習工作職掌按各實習小組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實施。
- (2) 教學及級務實習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各該組實習生推選之。
分配及領導本小組實習生之實習工作。
召開本小組會議彙交各項報告。
清查保管本小組使用資料及物品。
代表小組出席會議及連絡。
- (3) 實習教務處彙編實習生實習教學科目總日課表送請有關教師指導。
- (4) 每日由班級值日實習生填報教學日誌後送請指導教授核閱。

4. 小組會議：每週應舉行小組會議一次，邀請各科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5.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：以特約實習國小、幼稚園為單位，編印集中教育實習手冊，於集中實習前，送請本校、實習國小暨幼稚園指導師長，並送交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五冊存參。

五、 指導：

- (一) 本校教學(育)實習任課教授應在特約實習國小、幼稚園作綜合性指導。
- (二) 實習國小、幼稚園指導教師直接輔導及評量實習生從事教學及行政實習事宜。
- (三) 本校處室主管、輔導教官及導師加強實習生生活輔導。
- (四) 本校各系科主任、教授及其他約聘之指導人員隨機前往實習國小、幼稚園輔導實習生教學。

六、 評量：

- (一) 依據教學實習、行政(含級務)實習、生活考核等評量表(表另附)嚴加考核。
- (二) 對每位實習生之教學實習，請特約實習國小、幼稚園教師以每一教學單元為單位逐一評量。
- (三) 對每位實習生之校務實習及級務實習，請行政人員或實習國小、幼稚園之級任指導教師，以週為單位逐一評量。
- (四) 對每位實習生之生活考核，由實習國小、幼稚園級任導師以週為單位逐一評量。
- (五) 上列各項評量表請各國小、幼稚園指導老師以週為單位，逐一送請本校指導教授作為評量與指導實習生之依據。
- (六) 實習最後一週由各班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施教學觀摩暨評鑑，聘請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指導教授及實習國小指導師長共同評鑑。

七、 應屆(結)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作息時間依本校及各實習學校作息辦理。

八、 應屆(結)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遵照本校及實習學校之作息常規活動。
- (二) 往返實習學校途中務需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三) 按時繳送各科教學設計。
- (四) 教學先充分準備，認真上課，課後認真指導與批改作業。
- (五) 各科教學按原定教學預定進度進行，非得原任課教師之同意，不可輕易變更。
- (六) 遵守實習學校一切常規及指定事項。
- (七) 非經指導老師之同意，不能率領兒童作校外活動。
- (八) 按時填送應交之各種簿冊及報告。
- (九) 凡輪值實習生均應認清職務，負責盡職。
- (十) 交通工具方面，視各實習學校路途遠近，按學務處規定，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。
- (十一) 服裝方面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，以整齊統一為原則。
- (十二) 各班伙食方式決定後由班代表向生活輔導組報備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。